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并对公司目前经营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实，现就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963.20万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已投资约6.09亿元。根据2008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1月24日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使用资金将于2008年7月23日到期，公司将于7月23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到专用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预计至2008年12月31日前将继续投入2.93亿元，预计至2008年12月31日前将有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该部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二、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因项目的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由总经理负责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

三、公司拟于2008年7月25日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方案，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是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郑建彪、盛杰民、李质仙

2008年7月7日

